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及时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和发展动态。

2017 年，是公司重组上市的第一年，我们独立、谨慎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窦刚贵先生、宋岩女士和葛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刘鹭华先生和郑树淋先生已任期届满。

窦刚贵，男，1969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读博士研究生。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至今，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岩，女，1966 年出生，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 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任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炬, 男, 1964 年出生,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 在新疆农业大学任专职教师, 硕士生导师。

经自查,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7 年度,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 (其中第八届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4 次, 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少平	1	1	0	0	0	否	1
刘鹭华	1	1	0	0	0	否	1
郑树淋	1	1	0	0	0	否	1
窦刚贵	8	7	6	1	0	否	3
宋岩	8	7	5	1	0	否	3
葛炬	8	8	5	0	0	否	3

注：2017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自换届之日起，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就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完善、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认真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使我们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做出决策提供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控股汇融信、收购四川蜀信等7个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的2个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均严格遵守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关的2个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进行了审查，且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做了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完成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工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的深入了解和核查，没有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3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 15 项内控治理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或制定，进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对各自分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正常规范、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精神，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刚贵

宋岩

葛炬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